

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陕发改农经〔2014〕274号

建设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关庄镇

验收单位: 铜川市龙潭水库建设管理处

2019年7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铜川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陕水保函[2010]17号； 2010年2月2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开工-至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铜川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9日，铜川市龙潭水库建设管理处在铜川新区主持召开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铜川市龙潭水库建设管理处、铜川市水政监察支队、铜川市水土保持工作站、铜川市水土保持监测站、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关庄镇赵氏河上游。坝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1'54''$ ，北纬 $34^{\circ}53'54''$ 。该项目是铜川市龙潭水库管理处在铜川市耀州区赵氏河流域投资建设的中型水库。龙潭水库为中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1766万 m^3 ，坝体为碾压式土坝，最大坝高为 57.7m ，坝顶宽 7m ，坝顶长度为 175.0m 。枢纽工程等

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 98.87hm²，占用林地 7.71hm²，耕地 41.96hm²，其他草地 28.00hm²，农村宅基地 1.30hm²，公路用地 0.46hm²，河流水面 1.76hm²，其他用地 17.67 hm²。

永久占地 80.10hm²，包括枢纽工程区和淹没区占地。临时占地 18.77hm²，主要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料场、弃渣场占地。

省发改委批复本工程总投资 2.52 亿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00 余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完工，施工总工期 4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2 月 2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函[2010]17 号”文作出《关于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有：1、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I级标准。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2.43hm²。3、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4、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05.76 万元。

本项目工程布局、建设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取土场和弃渣场数量有所减少，取土量和弃渣量均在设计范围内，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本项目无设计变更情形，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工作。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初设一并设计，2014 年

12月，陕西省发改委下发《关于铜川市龙潭水库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陕发改农经〔2014〕274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4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护坡、挡渣、土地整治、绿化等措施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结果分析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88%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9.39%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0.7	0.91	达标
4	拦渣率	98%	99.7%	达标
5	林草覆盖率	25%	35.46%	达标
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8.96%	达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开展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于2019年6月底编制完成《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项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通过讨论，验收组认为：陕西省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取土场、弃土场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后续巡查管护，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有效发挥作用，出现损坏及时修补完善。

（2）进一步提升枢纽周边、取土场、施工道路等区域绿化效果，恢复项目区生态，加强植被抚育管护。